

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、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、橋梁及自行車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、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、橋梁、自行車道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道路面積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。
 - （二）道路長度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。
 - （三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：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，或水泥、細沙、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。
 - （四）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：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的路面。
 - （五）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：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，並未含人行道、安全島、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。
 - （六）其他面積：含安全島、溝蓋板、綠地等面積。
 - （七）各種橋梁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。
 - （八）行車道：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。（包含自行車專用道、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、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、自行車與機、慢車共用道等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